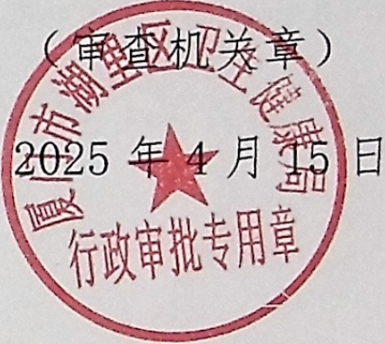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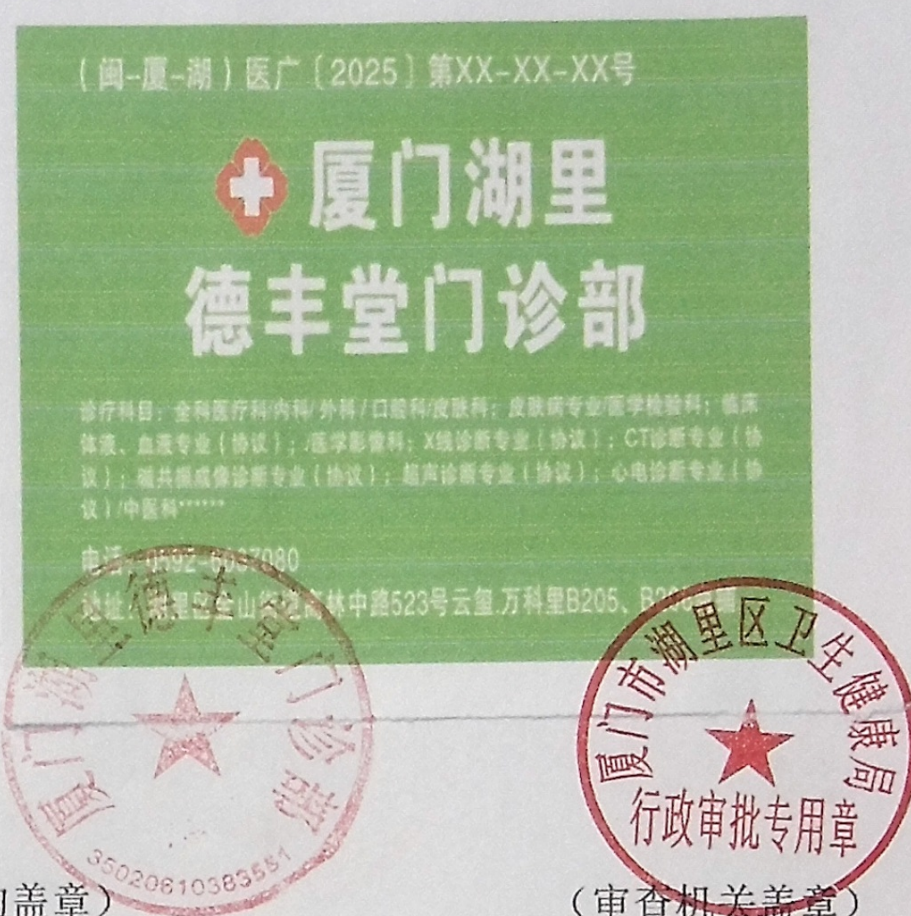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厦门湖里德丰堂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330-935020617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黄金沙	
		身份证号		4222611021070411	
医疗机构地址	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中路 523 号云玺. 万科里 B205、B206 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口腔科 / 皮肤科; 皮肤病专业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 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(协议); CT 诊断专业(协议); 磁共振成 像诊断专业(协议); 超声诊断专业(协议); 心电诊断专业(协议) / 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0592-603708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 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, 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厦-湖) 医广〔2025〕第 04-15-2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
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厦门湖里德丰堂门诊部		
	地 址	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中路 523 号云玺.万科里 B205、B206 商铺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330-9350206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金沙	联系电话	1805923610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